

保证声明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本单位对《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做出如下声明：

本单位申请上报的《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公章）

2026年8月5日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文件

四中心医字〔2026〕 63 号

关于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核技术利用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申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现申请审批，请批复。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公章）

2026 年 8 月 5 日



关于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委托函

吉林省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委托贵公司完成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按照进度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请各相关部门配合。

特此函告。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公章）

2026年5月6日



关于《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确认函

我公司（单位）委托吉林省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公司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内容和结论。

特此确认。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公章）

2026年8月5日

